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0—015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减少对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0—016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

●减资金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624亿元减少至人民币3.5亿元(最终以工商核准数为准)。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工程技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624亿元减少至人民币3.5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工程技术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工程技术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243120488M

3.法定代表人:袁国明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街96号(自有)

5.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8日

6.经营范围:机械、电控、自动化、液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加工;资料翻译;海水淡化设备开发、设计、制造;机电设备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化工、煤化工、环境保护、冶金工业工程的总承包;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工程技术公司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工程技术公司2020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89940.98 | 110943.66 | 78997.31 | 119412.8 | 1159.76 |

二、工程技术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技术公司减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避免资金闲置。

本次工程技术公司减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工程技术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3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19)辽0112民初1206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9年9月6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就本次诉讼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现将有关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杜方

被告:公司

第三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原告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利益,恳请法院予以撤销。

(四)诉前保全情况

申请人杜方于2019年8月30日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法院裁定:

(1)在本案判决生效前,公司不得执行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在本案判决生效前,公司不得基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辽0112民初12069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法院认为:“奥维通信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案中瑞丽湾公司提请召开的奥维通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未载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原因,属于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无故解除其职务,违反了奥维通信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一款的相关规定。原告作为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撤销奥维通信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被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约为4,283.35万元(不含已主动撤诉)。其中以公司为被告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诉讼金额总计约2,763.35万元;以公司为原告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2件,诉讼金额的总计约1,52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辽0112民初1206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9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近日,广州资产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广州资产两期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额度自各期《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广州资产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广州资产本次两期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品种 | 《通知书》编号 | 注册额度 | 联席主承销商 | |
|---|---|---|---|---|
| 中期票据 | 中市协注[2020]MTN867号 | 10亿元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期票据 | 中市协注[2020]MTN868号 | 10亿元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资产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7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8]SCP2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日前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一、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 名称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0越秀租赁SCP008 |
|---|---|---|---|
| 代码 | 012002789 | 期限 | 268天 |
| 起息日 | 2020年8月12日 | 兑付日 | 2021年5月7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 发行利率 | 2.80% | 发行价格 | 100元/佰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无 | | |

二、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 名称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0越秀租赁SCP009 |
|---|---|---|---|
| 代码 | 012002792 | 期限 | 268天 |
| 起息日 | 2020年8月12日 | 兑付日 | 2021年5月7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 发行利率 | 2.80% | 发行价格 | 100元/佰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无 | | |

以上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0-026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投资期限 |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1 | 宁波银行 |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72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万元 | 3.76% | 2020.7.9 | 2020.7.13 | 2021.7.13 | 自有资金 | 否 |
| 2 | 北京银行 | “心喜”系列产品-“京华远见”第1期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万元 | 3.70% | 2020.7.16 | 2020.7.22 | 2020.10.15 | 自有资金 | 否 |
| 3 | 宁波银行 |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06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万元 | 3.70% | 2020.8.10 | 2020.8.12 | 2021.8.2 | 自有资金 | 否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所购产品严格把关。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产品的动态变化,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当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 关联关系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宁波银行 |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76号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5% | 2019.9.29 | 2020.4.21 | 289.59 | 否 |
| 工商银行 |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10,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9% | 2019.11.8 | 2019.11.18 | 8.40 | 否 |
| 工商银行 | “如意人生Ⅲ”(F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 | 2019.11.22 | 2020.10.22 | -- | 否 |
| 宁波银行 |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49号理财产品 | 10,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5% | 2019.12.6 | 2020.12.14 | -- | 否 |
| 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9年98期A款 | 10,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 | 2019.12.30 | 2020.12.24 | -- | 否 |
| 宁波银行 |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41号 | 6,000万元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5% | 2020.4.30 | 2020.8.3 | 572,831.40 | |
| 宁波银行 |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24号 | 6,000万元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2% | 2020.5.14 | 2020.12.15 | -- | |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4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东朱永国、康得新路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ST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议案:

1、《关于尽快对公司2015-201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重述的提案》(下称“提案一”)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下称“提案二”)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重大行政诉讼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提案》(下称“提案三”)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五)-明确既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大调整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提案》(下称“提案四”)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大股东控股期间占用公司资金追偿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提案》(下称“提案五”)

6、《关于对康得新集团占用公司巨额资金采取保全、起诉、调解等综合追偿措施的提案》(下称“提案六”)

7、《关于继续起诉北京银行要求全额归还或全额赔偿122亿人民币的临时提案》(下称“提案七”)

8、《关于对违规抵押登记依法主张无效的提案》(下称“提案八”)。

二、董事会对提案资格的核查情况

提案人声明其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并向公司出具持股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经核查,提案人确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接受股东委托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根据《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符合《公司法》、《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提案二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其他提案内容不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及不予提交的原因如下:

1、针对提案一《关于尽快对公司2015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重述的提案》

提案一提出公司应调整重述2015至2018年公司财务报告,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重述年度财务报告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决议的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不将提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提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重大行政诉讼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提案》

提案三提出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增加一项股东大会职权,内容为:“审议对证据不充分且可能危及公司上市地位的行政处罚进行行政诉讼的方案。公司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三个工作日内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该决议事项中“可能危及公司上市地位”的表述不明确,且“公司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三个工作日内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不具备客观可操作性。因此,董事会不将提案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提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五)——明确既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大调整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提案》

提案四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五)为:“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既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大调整方案。重大调整方案是指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可能变动超过50%(含)、净资产额可能变动超过30%(含)的调整方案。”该议案中对重大调整方案的界定并不明确,即决议事项不明确。因此,董事会不将提案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针对提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大股东控股期间占用公司资金追偿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提案》

提案五提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增加一项:审议大股东在其控股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追偿方案(《公司章程》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该提案决议事项不明确,因此,董事会不将提案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针对提案六《关于对康得新集团占用公司巨额资金采取保全、起诉、调解等综合追偿措施的提案》

提案六提出公司应对康得集团占用公司巨额资金采取司法冻结保全其有效财产、提起诉讼、调解等综合追偿措施。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该决议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不将提案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针对提案七《关于继续起诉北京银行要求全额归还或全额赔偿122亿人民币的临时提案》

提案七提出公司坚决依法起诉北京银行及其西单支行全额退还或全额赔偿122亿元。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该决议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不将提案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针对提案八《关于对违规抵押登记依法主张无效的提案》

提案八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主张公司参股公司抵押担保行为无效。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该决议事项并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不将提案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东朱永国、康得新路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ST康得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议案具体内容为:“为加强监事会的监督,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的内容修改为(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

二、董事会对提案资格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人声明其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并向公司出具持股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经核查,提案人确系受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股份的股东委托,接受股东委托提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根据《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0年8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根据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投资者进入公司需提供以下信息:

1.1苏城码APP上的苏城码;

1.2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1.3门卫处测温;

1.4佩戴口罩;

(2)有以下任一种情况者不能入场:

2.1苏城码APP上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2.2苏城码为绿色,并且为待定人员;

2.3个人健康承诺书上信息异常人员;

2.4 14天路径内包含中、高风险区域。

对于符合防疫要求的投资者,公司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并为参会的投资者准备口罩。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大家提前发邮件登记,提交公司审核,避免被拒公司门外的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王德瑞先生、王筱楠女士、张述华先生(离任)、杨光裕先生(离任)、陈东先生(离任)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 序 | 审议事项名称 | 说明 |
|---|---|---|
| 1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2 |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3 |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4 |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5 |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6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7 |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10 |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11 |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12 |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13 |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14 |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15 |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
| 16 |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届监事会8次会议通过 |
| 17 |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国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
| 19 | 《关于提名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
| 2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合计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12、13、15、17、18、19、2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将监事会调整为3至5人的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8.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8.01 | 选举朱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8.02 | 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电子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邮 编:21563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film.com。

(四)联系人:朱烨

电话:0512-8015 1177 传真:0512-8015 1777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3%以上股东股权证明文件。

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附件:

1、朱永国先生、周晶女士简历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朱永国先生简历

朱永国,本科学历,曾于2008年通过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先后就职于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分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曾兼职于湘财证券。

朱永国先生没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朱永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永国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200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朱永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周晶女士简历

周晶,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职。2018年起加入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投后管理部总监。

周晶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任职的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周晶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周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